

詩經章法探源

紀庸

「詩經」之章句，「毛傳」訂之於前，「鄭箋」正之於後，朱子「集傳」又從而改易布署，今殆無可置疑。但漢興以來，書闕有間，錯簡殘文，隨在而有，準以「詩」形，合之樂章，往往覺先儒章句不能無惑，茲就所疑，略陳其見：

通覽「詩經」形式，各篇章句不齊者，固屬不鮮；然一篇之中，章句齊一者，實居多數。三百五篇內，唯「周頌」中三十一篇及「商頌」中之三篇以一章成一篇，茲先不計；其餘二百六十一篇，其章法不齊者，細加檢考，凡「國風」九篇，「小雅」十二篇，「大雅」七篇，「頌」三篇，合共三十一篇。而「國風」之體，屬於民謠，在全詩中，其體最近於原始形式，就詩形觀之，每篇多由二章或三章組成，每章句數，以短者少者為多，所謂「短詩形」也；若一篇涵有四章、六章之長詩，「國風」中幾於無之。「大雅」則長體較多，一篇以八章為常，六章次之；尤長者，「桑柔」一篇，達十六章。「小雅」之體，半屬「國風」之短，半有「大雅」之長。「頌」則除以一章成篇者外，如「魯頌」之四篇及「商頌」之二篇，其式皆準之「大雅」。故通盤統計，亦足徵「國風」之體最近原始。

一章之中，句式齊一者，亦以「國風」為多。且此種齊一，多用同語反覆，不過略易一二言。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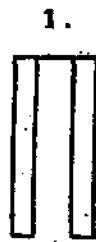
南有~~華~~木 萬~~葉~~之 樂只君子 福履~~綏~~之
南有~~華~~木 萬~~葉~~之 樂只君子 福履~~將~~之
南有~~華~~木 萬~~葉~~之 樂只君子 福履~~成~~之

右「周南」「樛木」，三章，章四句。（表押韻）

各章僅押韻之字略有變化耳，雖際恆「詩經通論」稱此為「疊詠體」。（見卷首論旨）此種體製，自是最為單純，若感情意思稍稍繁複，輒有不足表達之苦，於是疊詠之外，又有言詞全異之「獨立章」介於其間，以資助力。例如「召南」「采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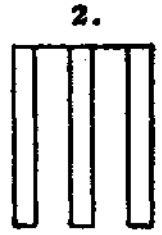
于以采芣 于沼于沚 于以用之 公侯之事
于以采芣 于澗之中 于以用之 公侯之宮
被之僮僮 夙夜在公 被之祁祁 薄言還歸

似此疊詠與獨立章之混合體製，又因配置之不同而成各種格式。如是，或純粹疊詠，或疊詠為基礎另加獨立章，實為「國風」各篇之主要體式。「小雅」中亦有半數以上如是，而「大雅」及「頌」則罕見。今加以歸納，可得十二式，如下圖。（表獨立。）



1. 「二章疊詠式」：「小星」，「騶虞」，「召南」。
「式微」，「二子乘舟」，「邶」。「柏舟」，「鶉之奔奔」，「邶」。「芄蘭」，「河廣」

（「齊」）。「君子于役」，「君子陽陽」，「王」。「遵大路」，「有女同車」，「山有扶蘇」，「鄘」。「狡童」，「褰裳」，「東門之墀」，「揚之水」，「出其東門」，「野有蔓草」，「溱洧」，「邶」。「東方之日」，「齊」。「園有桃」，「十畝之間」，「魏」。「椒聊」，「扶杜」，「羔裘」，「無衣」，「有林之杜」，「唐」。「終南」，「渭陽」，「權輿」，「秦」。「東門之楊」，「墓門」，「防有鵲巢」，「陳」。「伐柯」，「狼跋」，「邶」。「鶴鳴」，「小雅」。



「三章疊詠式」。「樛木」，「螽斯」，「桃夭」，「兔置」，「采芣」，「麟之趾」(「周南」)。「鵲巢」，「草蟲」，「采蘋」，「甘棠」，「羔羊」，「殷其雷」，「標有梅」，「江有汜」(「召南」)。「北風」(「邶」)。「牆有茨」，「桑中」，「相鼠」，「干旄」(「鄘」)。「淇奥」，「考槃」，「有狐」，「木瓜」(「衛」)。「黍離」，「揚之水」，「中谷」，「兔爰」，「葛藟」，「采芣」，「丘中有麻」(「王」)。「緇衣」，「將仲子」，「叔于田」，「太叔于田」，「清人」，「羔裘」，「風雨」(「鄭」)。「還」，「著」，「盧令」，「敝笱」，「猗嗟」(「齊」)。「汾沮洳」，「陟岵」，「伐檀」，「碩鼠」(「魏」)。「蟋蟀」，「山有樞」，「綢繆」，「鶉羽」，「采芣」(「唐」)。「兼葭」，「黃鳥」，「無衣」，「晨風」(「秦」)。「東門之池」，「月出」，「澤陂」(「陳」)。「羔裘」，「隰有萋楚」(「檜」)。「蟋蟀」(「曹」)。「破斧」(「幽」)。「彤弓」，「鴻鴈」，「庭燎」，「黃鳥」，「我行」，「谷風」，「無將大車」，「瞻彼洛矣」，「裳裳者華」，「頍弁」，「青蠅」，「魚藻」，「蟋蟀」，「漸漸之石」(「小雅」)。「洞酌」(「大雅」)。「有駜」(「魯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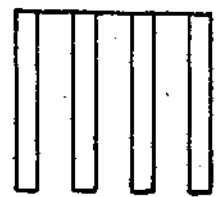


「前二章疊詠，後一章獨立式」。「葛覃」，「汝墳」(「周南」)。「采芣」(「召南」)。「新臺」(「邶」)。「蠨蛸」(「鄘」)。「大車」(「王」)。「子衿」(「鄭」)。「鷄鳴」，「東方未明」，「甫田」(「齊」)。「匪風」(「檜」)。「沔水」，「祈父」，「菀柳」，「若之華」(「小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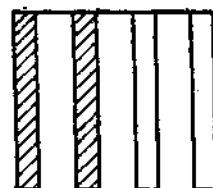


「前一章獨立後，二章疊詠式」。「漢廣」(「周南」)。「行露」(「召南」)。「北門」(「邶」)。「君子偕老」(「鄘」)。「宛丘」，「東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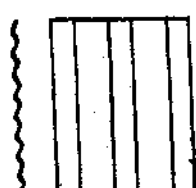
粉」，「衡門」(「陳」)。「素冠」(「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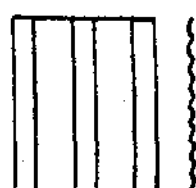
「四章疊詠式」。「鵲鳩」(「曹」)。「蓼蕭」，「鼓鐘」，「瓠葉」(「小雅」)。「駉」(「魯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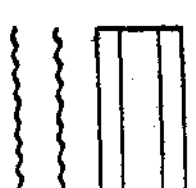
「前二章疊詠，後二章換辭疊詠式」。「綠衣」(「邶」)。「丰」(「鄭」)。「南山」，「載驅」(「齊」)。「鴛鴦」，「何草不黃」(「小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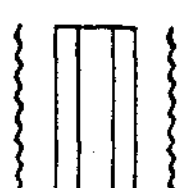
「前三章疊詠，後一章獨立式」。「燕燕」，「日月」，「終風」(「邶」)。「下泉」(「曹」)。「南有嘉魚」，「淇露」，「菁菁者莪」，「隰桑」(「小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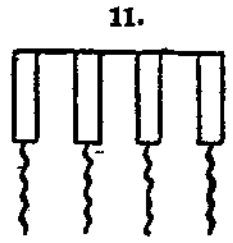
「前一章獨立，後三章疊詠式」。「卷耳」(「周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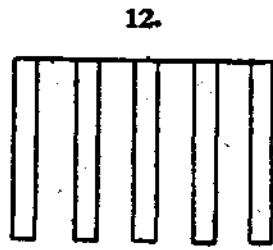
「前二章疊詠，後二章獨立式」。「杖杜」，「白駒」，「桑扈」，「采芣」(「小雅」)。



「中二章疊詠，前後二章獨立式」。「候人」(「曹」)。「九芘」(「幽」)。「黍苗」(「小雅」)。



11. 「四章各大半疊詠，下半獨立式」 「東山」 「鹿鳴」 「小雅」。



12. 「五章疊詠式」 「南山有臺」 「小雅」。「鳧鷖」 「民勞」 「大雅」。

13. 「其他更複雜之疊詠體」 「關雎」 (「周南」)。「葛生」 (「唐」)。「皇皇者華」，「四牡」，「都人士」，「魚麗」，「采芣」，「蓼莪」，「小明」 (「小雅」)。「既醉」，「卷阿」 (「大雅」)。

合計：「國風」一百六十篇中——疊詠體一百三十三篇

「小雅」七十二篇中——疊詠體四十二篇

「大雅」三十一篇中——疊詠體五篇

「頌」四十篇中——疊詠體二篇

就上列各體再加統計，則1、二章疊詠式及2、三章疊詠式最普通，而「國風」殆占其全數，則斯兩體者，蓋為「詩」之原始形式，其組織最為單純。其次為3、4兩式。根據上述觀點考查「國風」，在「周南」與「召南」中，有四篇可以使人發生疑問，即「關雎」、「卷耳」、「野有死麕」、「何彼穠矣」等四詩是。按之由來說者，皆以「周、召二南」之作，系之周初文、武時代，至少，其為最古之民謠，蓋無可疑。然則其體製必取諸原始形式，亦無庸論矣。今考「周南」十一篇、「召南」十四篇中，大致確屬原始形式，唯「召南」之「野有死麕」、「何

彼穠矣」，雖亦可稱疊詠，嚴格言之，實應除外。「關雎」一詩，數達五章，在「短詩形」中，顯與二章一篇或三章一篇之原則不符，是以不能無疑。

先自「關雎」之外形觀之：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第一章)
參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第二章)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第三章)
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第四章)
參差荇菜。左右芣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第五章)

乃疊詠中僅有之形式，最怪者，疊詠三章之中，間雜獨立體，求之「詩經」，亦唯此一例而已。按此體，一、三章兩章為獨立，而二、四、五疊詠。其押韻，疊詠三章在第二、四句，獨立二章，則皆在一、二、四句。以意度之，此「詩」殆由兩篇拼湊而成。今試為之維析，使還原狀，則當為：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第一章)
(關關雎鳩。□□□□。窈窕淑女。□□□□。(假定)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第三章)

參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第二章)
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第四章)
參差荇菜。左右芣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第五章)

如是，則前半屬3式(前二章疊詠後一章獨立)而後半為2式(三章疊詠)前者寫君子求偶不得之煩悶，而後者寫既得淑女後之喜悅。於情於理，均無不合。

次論「卷耳」，四章，章四句。第一章獨立，第二章以下疊詠，如下：

采采卷耳。不盈傾筐。嗟我懷人。實彼周行。(第一章)
陟彼崔嵬。我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唯以不永懷。(第二章)(下略)

第一章與後三章之意義，殊不連貫。蓋一章述采卷耳之女子自敘，而下各章則行旅之男子自述其苦況也。歷來注釋雖多，皆有附會之嫌。古來注疏者徒耗心力，終無補於兩詩之不相關涉。且此詩全篇四章，亦與原始形式之每篇二、三章不合。以余考之，殆亦二篇黏合而成，即第一章乃另一詩，而其或前或後之章佚去，遂僅留此一章。唯此「詩」之捏合又與「關雎」有異。

「關雎」兩篇之接合，詞意向可貫串；而「卷耳」則至不調和。蓋前者之接合，出諸有意的人工；而「卷耳」則因篇章殘闕，強與他篇相合者。因思「關雎」或孔子自衛反魯時，正樂之際所合，其目的無非出於是「詩」乃「二南」之首，「詩」形宜大、樂曲宜盛之故。「論語」「子罕」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又「秦伯」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皆可證。至「卷耳」一篇，殆後世詩樂漸廢，詩句只存於諷誦，其餘各章，竟至失於流傳，良以絃歌易於風行，徒誦何能垂久，樂律一失，自易遺忘。又況疊詠之體，文字區別甚微，口耳之傳，尤易遺佚，僅忘其一言，遂全篇無以相續，（如前引「樛木」一詩，假忘其二章之「荒」、「將」二字，三章之「樂」、「成」二字，則此詩後章全佚矣。）此則疊詠體之弱點也。茲姑假定「卷耳」之原形應為：

采采卷耳 不盈傾筐 嗟我懷人 實彼周行（第一章）
 采采卷耳 不盈□□ 嗟我懷人 實彼□□（假定）
 采采卷耳 不盈□□ 嗟我懷人 實彼□□（假定）

若如上云云，此亦單純的原始詩體也。

次論「野有死麕」、「何彼穠矣」兩篇，此二詩之年代，比之「二南」他篇稍後，清魏源夙主今文三家，其「詩古微」通論「二南」一篇即持此說，以為當是平王東遷以後之詩。故詩形較前活潑進步，余再為申論，或可以稍補魏說，而為之證焉。

夫詩與樂有密切之關係，現存之「詩」，一篇之中，句數齊

一者居多數，且疊詠體尤多，此何故歟？蓋樂曲相配，疊詠之體，可以一曲反覆，現行民歌，猶存此風，如「孟姜女尋夫」即以七言四句反覆吟詠十二個月是也。此種十二月之歌，題材極多，不能遍舉。「詩」之「國風」，殆與是類。「關雎」既係二篇合成，則樂曲亦當有兩曲反覆，即第一章至三章一曲反覆，自四章而變，至第五章相承而下，不再反覆，故孔子曰：「「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正言此樂曲變化之美，其特稱「關雎」之亂者，足使吾人想象此末章樂律之神妙。然則「關雎」一篇，形式之所以參差，或生於樂律之變化矣。此外全三百篇中，仍有若干章，以句多句少之章，混合配置，「雅」、「頌」為多，「國風」甚少。篇章既多，樂曲自須配合二種以上，不過各章句法，長短仍有規律，長短雜錯者，殆未之視，則樂曲之結構，究當簡單，不能如後世之繁複也。今通觀此種篇章，其所以構成，可分下之二類：一、由於組織的；二、由於脫誤的。

「甲」由於組織的：

(5) 先連用甲種章法，後再連用乙種章法。如「野有死麕」
 「召南」，「采芣」，「鄭風」，「九罭」，「國風」，「魚麗」，「節南山」，「正月」，「小旻」，「北山」，「小明」，「大田」，「小雅」，「卷阿」，「抑」，「桑柔」，「召旻」，「大雅」等十四篇屬之。例如：
 （羅馬數字代表章次）

「節南山」十三章(1)八句(2)八句(3)八句(4)八句(5)八句
 (6)八句(7)八句(8)八句 (9)六句(10)六句(11)六句(12)六句(13)六句

(5) 先連用甲章法，次乙章法，再次又甲章法。如「蓼莪」

「小雅」，「瞻卬」，「大雅」等兩篇屬之。例如：
 「蓼莪」六章 (1)四句(2)四句 (3)八句(4)八句
 (5)四句(6)四句

(n)先連用甲章法，次乙章法，又次丙章法。如「雨無正」

「小雅」一篇是。

「雨無正」七章 (1)十句(2)十句 (3)八句(4)八句

(c)甲、乙兩種章法交互應用，如「生民」(「大雅」)一章

是；「載馳」(「邶風」)亦屬此類，而歷代分章有參差。

「生民」八章 (1)十句(2)八句 (3)十句(4)八句

(5)十句(6)八句 (7)十句(8)八句

「載馳」，「毛傳」分爲五章，朱子「集傳」分四章，余主分六章，如下：

「毛傳」：六句 四句 六句 八句

「集傳」：六句 八句 六句 八句

鄙 見：六句 四句 四句 六句 四句 四句

按：「毛傳」分法，爲六、四、四、六、八。「集傳」爲六、八、六、八。形式上朱氏爲單純合理，但第二章八句爲疊詠，當然可分爲兩章，應以「毛傳」爲是。末章，毛、朱均主八句，但用韻歧異，意義亦以四句爲一組，故予主兩章說，而成六、四、四、六、四、四之格。

(w)組織更複雜者，「斯干」(「小雅」)，「大明」(「大雅」)，

「長發」(「商頌」)等三篇屬之，下示其章數：

「斯干」九章 (1)七句(2)五句(3)五句(4)五句(5)五句

(6)七句(7)五句(8)七句(9)七句

「大明」八章 (1)六句(2)六句 (3)八句(4)六句(5)

八句 (6)八句(7)六句(8)八句

「長發」七章 (1)八句(2)七句(3)七句(4)七句(5)七句

(6)九句(7)六句

(x)組織本屬單純，因衍文或脫落之故而形成雜亂者，「巷伯」(「小雅」)，「殷武」(「商頌」)，「閟宮」(「魯頌」)三篇是，容於下項中再加論列。

以上，章法長短不整之詩，凡「國風」四篇，「小雅」十一

篇，「大雅」七篇，「頌」三篇，合共二十五篇。

此外，各章句數不齊者，全「詩」中尙有六篇，然推其原因，悉由脫簡衍文而成。六篇者：「行露」(「召南」)，「君子偕老」(「邶風」)，「葛屨」(「魏風」)，「車鄰」(「秦風」)，「揚之水」(「唐風」)，「沔水」(「小雅」)是也。加以前述(x)項之三篇，并爲下項。

「乙」章法之不齊，由於脫誤者：

(y)「行露」(「召南」)第一章三句(獨立)，第二章第三章各六句(「疊詠」)。

「二南」之詩，年代較早，形式最近原始，各章樂曲，往往一歌反覆。而此詩第一章僅得三句，適當二、三章句數之半，以理度之，當是佚其半。即以含義論，「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三語，亦覺未能完足。「召南」中與此體近者，有「野有死麕」一篇，然其格當屬於詩體之進步，而非由於錯簡奪文，蓋其意已足，不待補綴也，故以麗之前項(y)類，以示與此有別。

(z)「君子偕老」(「邶風」)第一章七句，第二章九句，第三章八句。

此詩第一章中之一句，誤竄入第二章，致形參差，蓋原詩當屬三章、章八句之格也。其誤如次：

君子偕老 副笄六珈 委委佗佗 如山如河 □□□□

象服是宜 (下略二句) 玼兮玼兮 其之翟也 鬢髮如雲 不屑晷也 玉之瑱也 象之拂也

揚且之皙也 (下略二句) 瑳兮瑳兮 其之展也 蒙彼綉絺 是繼祥也 子之清揚 揚且之顏也 (下略二句)

第二「玉之瑱也」一句，如移置第一章「象服是宜」句上，不特章法可以齊一，意義亦可相續。按「毛詩正義」，

「副」爲祭服之首飾，「笄」在副之兩旁，當耳處，其下以紃懸瑣。按詩意，第一章上半敘美祭服之首飾及其附屬品，第二章上半，美毛髮，「玉之瑣」正首飾之附屬物，以繫於一章，於意恰合。掃，「毛傳」：所以掃髮，第二章稱美毛髮，故涉及此物，「象之掃」正與之應，「玉之瑣」顯爲竄亂，抑且二、三兩章，略具疊詠之式，多此一句，扞格異常，除此一句，則「象之掃也」與下章「子之清揚」句應，「揚且之哲也」與下章「揚且之顏也」應，衡以章法，實爲密合。

(n)「葛屨」(「魏風」)第一章六句，第二章五句，準之前例，應是第二章脫落一句。茲復原如下：

糾糾葛屨 可以履霜 摻摻女手 可以縫裳 要之襪之 好人服之 好人提提 宛然左辟 佩其象揅 維是褊心 是以爲刺

只須注意其押韻之位置，即可斷定原詩必有脫落。

(c)「揚之水」(「唐風」)第一章、第二章各六句，第三章四句。

揚之水 白石鑿鑿 素衣朱襮 從子于沃 既見君子 云何不樂
 揚之水 白石皓皓 素衣朱繡 從子于鵠 既見君子 云何其憂
 揚之水 白石粼粼 既見君子 云何不樂 逝者其盡
 我聞有命 不敢以告人

其原形蓋三章疊詠式，第三章第三、四句脫落，其詞應與第一、二章第三、四句相似。

(f)「車轄」(「秦風」)第一章四句，第二、三章各六句。

有車轄轄 有馬白顛 未見君子 寺人之令 寺人之令 寺人之令
 既見君子 並坐鼓瑟 今者不樂 逝者其盡
 既見君子 並坐鼓簧 今者不樂 逝者其亡

「未見君子」句與下章「既見君子」相應。此種句法，「召南」「草蟲」，「小雅」「頍弁」二篇亦有之，皆云未見君子，其心憂煩，既見君子，其心喜悅。今此篇僅敘既見君子

之喜，而未見君子，作何感想，則不之及，必有脫文；以意推之，或亦應是言心中煩憂之辭耳。

(d)「沔水」(「小雅」)，第一章、第二章各八句，第三章六句。

沔彼流水 朝宗於海 載飛載止 (下四句略)
 沔彼流水 其流湯湯 載飛載止 (下四句略)
 載飛載止 載飛載揚 (下四句略)
 載飛載揚 率彼中陵 (下四句略)

此詩上半段爲疊詠體，故可斷言第三章首二句脫落。其第一句當與上二章同。(亦云「沔彼流水」)

以上六篇，均根據二篇之中，以一曲反覆歌誦之理，證其必有脫誤。此外，更有三章，其句法不齊之原因，則由於句法脫誤，使其組織形成紊亂之狀，如：

(g)「閟宮」(「魯頌」)「毛傳」與「集傳」分章各異：
 「毛傳」(1)十七句(2)二十二句(3)三十八句
 (4)十七句(5)八句(6)八句(7)十句(8)十句
 「集傳」(1)十七句(2)十七句(3)十七句(4)十六句
 (5)十七句(6)八句(7)八句(8)十句(9)十句

「集傳」指明其第(4)章脫漏一句，蓋原詩當亦十七句也。朱氏曰：「舊說……多寡不均，雜亂無次，蓋不知第四章有脫句而然，今正其誤。」其說甚是。若如「毛傳」，第三章達三十八句之多，樂曲將如何配置耶？此必無之事。幸朱子鑒其失而正其訛，使後人耳目一豁。此詩全篇樂曲，殆十七句之章，樂曲反覆五次，八句之章二次，更以十句之章二次爲收束也。

(h)「巷伯」(「小雅」)(1)四句(2)四句(3)四句(4)四句(5)五句(6)八句(7)六句

第五、六章不無疑問，本詩第一、二兩章略具疊詠式，五、六兩章略具疊詠式，而五章以下非疊詠，故其組織當分爲兩

大段，後段第五章以下，每章原各六句，唯第五章脫一句，第六章則衍二句，如下：

彼謂人者 誰適與謀

騷人好好。勞人草草。蒼天蒼天。□□□□。視彼騷人。矜此勞人。取彼譖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梟。楊園之道。猗於畝丘。寺人孟子。作爲此詩。凡百君子。敬而聽之。彼謂人者，誰適與謀。二句在此不協韻。恐是第二章第三、四句之重複，實爲衍文。按江永「古韻標準」：「詩」韻舉例中已言「一說此二句衍文」，則古人早見及此，非自我作古者。

(九)「殷武」(「商頌」)(1)六句(2)七句(3)五句(4)六句(5)六句(6)七句

疑點在第三章第五句，第三章以「天命多辟」句始，第四章以「天命降監」句始，此兩章係疊詠，各句當互相對應，故其句數必相同。清姚際恆「詩經通論」即以第三章末句「稼穡匪懈」無韻爲理由，謂此下或脫一句，然顧炎武「詩本音」、江永「古韻標準」、段玉裁「六書音韻表」、孔廣森「詩聲類」等書之研究，均稱此句之「懈」字與上四句末字「辟」、「積」、「辟」、「適」等連句協韻，姚氏之說有誤。唯姚氏雖疏於韻學，其所見實爲不謬，余意此詩脫文，不在稼穡句之下，而當在其上也，還原之，當作：

天命多辟。殷都於禹之績。歲事來辟。勿予禍適。□□□□。稼穡匪懈。

按孔廣森「詩聲分例」，三百篇用韻，凡通章連句押韻者，其首句，第三句，或自末起第二句，往往有一句不入韻，孔氏名之爲「空韻」，所謂「密者疏之」之理也，依此，則本章倒數第二句當是空韻。

以上論句法脫誤之九篇竟。綜計「詩經」各篇中章句不齊一者，

共得三十一篇，其中因組織上兼採長短章以致形式欠整齊者居二十二篇，原詩句形整齊因脫誤而致參差者居六篇，所餘三篇則本係長短章編成而又有脫誤者，如此說可以肯定，則「詩」三百五篇之章句，大別可分爲下之三類：

- (甲)一篇由二章以上構成，各章句法齊一者：二百四十篇。
- (乙)一篇由二章以上構成，各章句法長短不一者：三十一篇。
- (丙)一篇僅有一章者：三十四篇。

在音樂上，(甲)類大抵每章以同一旋律之樂曲反覆，間亦偶有例外，但甚少。(乙)類之樂曲，適應詩章而編製，即：有甲乙二種章法者，樂曲亦有甲乙兩種。唯樂曲或不能專顧句數，而更須考慮字數。例如「大雅」「卷阿」十章，前六章每章五句，後四章每章六句；以字數爲基礎，章法有四種；以句數爲基礎，則爲兩種；如次：

- 一、有卷者阿。 颯風自南。 豈弟君子。 來遊來歌。 以矢其音。
- 二、仲與爾遊矣。 優遊爾休矣。 豈弟君子。 俾爾彌爾性。 似先公曾矣。
- 三、爾土宇曠章。 亦孔之厚矣。 豈弟君子。 俾爾彌爾性。 百神爾主矣。
- 四、爾受命長矣。 弗祿爾康矣。 豈弟君子。 俾爾彌爾性。 純嘏爾常矣。
- 五、有馮有翼。 有孝有德。 以引以翼。 豈弟君子。 四方爲則。
- 六、顯顯卬卬。 如圭如璋。 令聞令望。 豈弟君子。 四方爲綱。
- 七、鳳凰于飛。 翾翾其羽。 亦集爰止。 藹藹王多吉士。 維君子使。 顯于天子。
- 八、鳳凰于飛。 翾翾其羽。 亦傳于天。 藹藹王多吉人。 維君子命。 媚于庶人。
- 九、鳳凰鳴矣。 于彼高岡。 梧桐生矣。 于彼朝陽。 華萼萼。 離離喈喈。
- 十、君子之車。 既庶且多。 君子之馬。 既閑且馳。 矢詩不多。 維以遂歌。

此詩，樂人作曲時，吾人可假想首章用一曲，二、三、四章一曲 (下接第三十二面)

宜抒之。書生無長，主教後晉，而可以苟安乎？時隆冬無爐火，奇寒，堅冰墜於鬚，嘗授杜子美「廣廈千萬庇寒士」句，神詞奮動，意氣激揚，師生相顧，皆感而泣下。課畢，諸生私相語曰：「先生文章學問，直蹤前賢，其言行亦古之人也。」蘆溝事發，日本軍據北平，先生屏居曲巷，絕客杜門，雖至親不得見。姦回者立古學院，徵先生不得，標其名，招徒衆，先生揭報端白志。日本軍迫魯境，省主席某倉皇不即戰，先生日夜憂恨，至廢寢食，憤曰：「武夫昏鄙，識昧義宜，說之郭、李，而不吾聽，禍國害民，可爲痛絕。」及某省主席死，先生聞而快於意曰：「懲一警百，國事大可爲矣。」僞師範大學成立，聘先生任教，或脅勸焉。先生曰：「吾以老耄不能隨大漢旌旗跋旅山川衛國，已愧平生志，而可以爲賊乎？」終不屈。既漸以生計偏，乃任私立輔

(接上第十面)

反覆，五、六章，七、八章，九、十章，各一曲反覆。若求簡化，亦可能一、五、六三章一曲，二、三、四三章爲一曲，七、八、九、十四章爲一曲。第一章至第六章，雖皆每章五句，但二、三、四三章每句字數均較多，自以另製一曲爲便，七、八、九、十僅第四句較多二言，不妨一曲，如所論，本詩每章句數有二種，樂章則至少三種矣。

(丙)類之詩，每篇只有一章者，凡「周頌」三十一篇，及「商頌」中之三篇，其樂曲組織與「風」「雅」異，以理推之，當無一曲反覆者，蓋「頌」爲祭歌，用途異於「風」「雅」也。唯一篇之中，其始實由數章合成，因各章獨立，後乃自成一篇。

如「周頌」「武」、「桓」、「賚」三篇，據「左傳」宣公十二年紀事，本爲「大武」舞曲之詞，朱氏「集傳」亦注意及之。魏源「詩古微」「詩序集義」，更以「酌」、「般」二篇併入，王國維「周大武樂章考」又加「昊天有成命」一章，「禮記」「樂記」稱「大武」六段，今據上說，並無散佚，其句數，「昊天有

仁大學教授。期年，故友凋零，又傷時事，居恆鬱鬱，一夕而卒。享壽六十有八，時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也。

先生事母至孝，太夫人年至九十餘。姻戚故舊，終始相輔。與貧者交，無不盡。先生薨，門人親故，遠千百里來弔，哭之無不哀，皆曰：「不圖斯文之喪也。」先生同年涿人楊某，年七十餘，雙目失明，人持以行，入門扑地，號曰：「天胡不某喪而喪閻仙乎？」門弟子私相議曰：「不可以不諡。」迺諡之爲貞文先生。

會祖諱鵬，清某官。祖諱庭蕙，清戶部主事。父德沛。先生娶任邱邊氏，生二女：淑芳、立芳。淑芳，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文學士，適姚。立芳卒業巴黎藝術專科學校，任教授。蓬室王氏，生女芷芳，中學生。謹以聞見先生事狀如右。門人程金造謹狀

成命」、「武」、「酌」、「般」各七句，「桓」九句，「賚」六句，「大、小雅」中似此組織者頗有，故還原之後，可成相連續之一詩。又「周頌」之詩形，長短不一，短者五句，長者達三十一句，但短者居多，十句以內成篇者幾占半數，其原始殆皆如「大武」一詩之分裂獨立而成。「毛詩」「維清」序曰：「維清奏象舞」，「武」序曰：「武奏大武」，其意相似，以「武」爲「大武」之一章爲例，則「維清」或亦象舞之一章乎？魏源推究「詩」意，以爲「清廟」、「維天之命」、「維清」三篇意相連貫，可能爲一篇。按「清廟」、「維天之命」均八句，「維清」五句，朱注謂：「此詩疑有闕文」，或佚其三句耶？三章是否果爲一篇，固不敢遽定，第其樂章爲一組，則可假定。此外似此之例尙多，不費辭。「頌」體之所以如是者，如前所云，樂律不反覆，音樂既獨立，則分章亦因之，演奏時，或任意取其一章，亦在意中耳。

(注)此文參青木正見之「詩經章法獨是」一文改寫而成，原文刊東北帝大法

文學部十周年紀念「東方文學論集」。